

中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轉譯補助作業要點

115.2.10 第 114-2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（目的）

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資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科研成果）初期驗證，支持成果商業化，並接軌政府科創計畫與外部資源，促進成果落地與科創人才循環，訂定「中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轉譯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（申請人）

本校專任教師有意將執行政府補助計畫衍生科研成果商品化，申請政府科創計畫者。

三、（管理單位）

由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統籌辦理：

- （一）徵件及申請資格檢核。
- （二）邀集審查委員進行案件審查。
- （三）召開複審會議及執行管考。

四、（申請）

申請人於徵件期間內，以執行政府補助計畫衍生科研成果提出補助申請書，送本處。

五、（補助原則）

- （一）新申請案：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/案。
- （二）追加補助案：同一科研成果曾申請政府科創計畫未通過者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/案。
- （三）補助經費以使用於技術轉譯、原型機製作及商業模式規劃等科研成果商品化用途為原則。
- （四）已獲政府科創計畫核定補助之科研成果，不予受理本補助申請。
- （五）本要點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並得由其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。

六、（審查）

由本處邀集 3 位產業、專利、創投或新創等不同領域外部專家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補助申請書書面審查，評估申請案之技術成熟度及商業模式規劃完整性等。

七、（核定與執行）

- （一）由本處召開複審會議，參酌審查委員意見及年度補助預算，核定申請案補助與否及金額。複審會議由本處一、二級主管組成，並由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。
- （二）本處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及補助金額。
- （三）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執行期限結束前，提交政府科創計畫之申請文件（如：科研創業計畫個案構想書等）紙本及電子檔至本處，作為本補助結案報告。
- （四）申請人至遲應於獲本補助一年內提出政府科創計畫申請。
- （五）申請人應配合參與本處舉辦課程、輔導及技術推廣活動等。

八、（生效與施行）

本要點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